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在台州市黄岩区建设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4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爱玛”)负责“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的所有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爱玛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出让宗地面积为86,23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的第一块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台州爱玛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第二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台土告字[2022]085号
4、宗地坐落位置:黄岩区头陀镇江南路北侧、经五路西侧
5、出让宗地面积:77,647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49,000,000元。在2023年2月12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定金: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9,8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10、建筑总面积100,945-232,94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3-3.0;建筑限高≤40米;建筑密度≤50%(特殊产业项目可放宽至60%);绿地率不设下限。
1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台州智能电动车及高速电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开展相应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9.3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9.2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1月1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381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3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3.7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328,683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34,091,851股的0.1404%。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159.35+63.78×0.1404%)/(1+0.1404%)=159.2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0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9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福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272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约7,983.30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8.6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煜东、刘羽峰、刘青泉、肖丽娟、王聪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陈煜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等事宜;
(6)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8)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96,564.60	2,122,571.18	-1.23%
营业利润	232,085.77	183,078.85	26.77%
利润总额	232,571.92	185,776.79	2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32.87	169,898.50	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19.33	146,798.25	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4	2.61	1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8%	21.84%	-1.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9,176.33	1,550,776.60	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2,611.56	835,559.05	42.73%
股本(万股)	70,123.90	66,654.97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1	12.54	35.65%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96,564.60万元,同比减少1.23%。在部件业务方面,公司把握产品和客户的结构性机会,全年营业收入平稳增长,生活电器类部件业务收入全年同比增长33%,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等相关业务收入全年同比增长8%,部件业务的新产品方向收入全年同比增长12%。在国内整机相关市场,主要受疫情影响,以MAXHUB为代表的企业服务业务收入全年同比下降9%,希沃教育相关业务收入全年同比下降11%,但教育业务的新方向依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录播业务收入全年同比增长37%,个人学习终端收入全年同比增长超150%。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以及国家经济增长策略的逐步落地,2023年公司教育相关业务的客户采购预算预计将进一步得到保障,高职教业务也将受益于贴息政策的落地实施,教育C端业务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MAXHUB相关业务预计随着企业资本开支逐步恢复,将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在海外整机相关市场,受俄乌战争、通货膨胀、欧美央行连续大幅加息等影响,交互智能平板等产品在海外的销售收入全年同比下降6%,但其中自有品牌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在新业务孵化方面,公司电力电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4%,计算设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8%,LED显示业务顶住市场压力,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32.87万元,同比增长21.80%。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价格回落,以及公司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了2.0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11,759万元,同比增长10.11%;为加快市场开拓和品牌推广,促进C端业务快速发展,增加广告宣传费5,8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81,519.33万元,同比增长23.65%;非经常性损益为25,413.54万元,同比增长10.0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019,176.33万元,同比增长30.20%,主要为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利润累积、长期资产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2,611.56万元,同比增长4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01元,同比增长35.6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3.04元,同比增长16.4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1.09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31.0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不超过131.0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61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86.61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庆荣女士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建俊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融资。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主要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1.09亿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31.0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合计	435,000.00

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合计	262,000.00

三、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	13,8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0
合计	73,800.00

四、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合计	90,000.00

五、涡阳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10,000.00
合计	59,000.00

六、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0,000.00
合计	73,000.00

七、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八、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5,000.00
合计	95,000.00

九、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	20,000.00
合计	40,000.00

十、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0

十一、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十二、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川支行	80,000.00

十三、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十四、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小计	22,600.00
合 计	849,100.00

2、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7亿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路钢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子公司鸿翔建材担保
鸿路钢构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子公司鸿伟耀宇抵押
合 计		17,0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间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公司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86.61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鸿路钢构	2002年09月19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69001.116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鸿翔建材	2005年10月28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400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涡阳盛鸿	2016年11月25日	涡阳县经开区将军大道南侧、星园路东侧	118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涡阳鸿路建材	2017年12月28日	涡阳县经开区将军大道南侧、S202线东侧	5000	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安徽金寨金鸿诺	2016年12月13日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天堂湖路与金刚如路交口	150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金寨鸿路建材	2020年8月11日	安徽省六安市现代产业园区天堂湖路与笔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7000	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宣城市盛鸿	2017年10月09日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8000	建材研发、生产、销售
湖北鸿路	2007年07月21日	湖北省团风经济开发区	46600	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
颍上盛鸿	2018年10月10日	颍上县经开区	33000	建材研发、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
重庆金鸿纬	2016年1月1日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兴湖村3社	20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重庆鸿路	2020年8月18日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南平组团	2000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合肥鸿路建材	2018年08月03日	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南侧	2000	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安徽金诺创新	2016年11月08日	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	2000	绿色建筑混品混件制作、销售、安装等
涡阳鸿锦	2017年08月01日	涡阳县经开区兴园路西侧、世纪大道北侧	46000	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厂房出租、厂房出售

2、被担保人2021年度和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1-9月)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鸿路钢构	13,313,337,858.94	4,533,206,375.12	6,508,058,414.85	69,622,156.28	100
鸿翔建材	3,422,139,409.28	872,046,365.81	10,972,346,593.38	148,938,052.26	100
涡阳盛鸿	1,552,171,089.94	585,030,416.09	4,157,114,521.48	128,069,103.16	100
涡阳鸿路建材	1,931,575,290.41	761,374,095.03	3,249,935,783.72	183,845,574.06	100
安徽金寨金鸿诺	900,980,746.60	386,609,694.93	1,044,913,751.36	29,476,551.06	100
金寨鸿路	144,727,697.83	86,158,123.51	186,106,024.55	6,668,718.76	100
宣城市盛鸿	561,221,123.17	229,899,552.61	461,856,265.43	6,915,454.22	100
湖北鸿路	4,771,339,132.36	2,352,758,788.44	4,192,222,054.23	163,510,888.84	100
颍上盛鸿	827,108,326.33	382,887,472.32	978,667,747.67	32,608,368.94	100
重庆金鸿纬	652,210,367.22	234,866,156.14	1,316,468,623.96	40,896,360.56	100
合肥鸿路建材	436,113,110.00	65,760,993.48	940,779,430.84	14,230,465.00	100
重庆鸿路	602,508,793.52	71,633,977.96	1,265,027,728.24	20,760,511.68	100
安徽金诺创新	46,0522,220.35	73,596,728.04	585,569,713.99	5,731,778.99	100
涡阳鸿锦	1,689,704,265.84	463,263,154.87	714,535,784.30	-2,673,881.02	100

(2021年度)　单位: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鸿路钢构	13,486,577,123.88	4,638,715,486.26	9,108,661,364.81	456,820,288.82	100
鸿翔建材	2,917,496,263.72	723,108,313.55	12,148,576,701.52	75,664,860.80	100
涡阳盛鸿	1,406,463,902.14	456,961,312.93	4,617,435,157.74	98,081,474.18	100
涡阳鸿